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网报初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19日15:30在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55号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